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委聘核數師；  
及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4頁。

周年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隨附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冠疫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必要性。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 —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II-1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周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銀行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招商局遼寧」	指	招商局(遼寧)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擁有；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全資企業；
「招商局集團財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CMG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指	遼寧港口集團或本公司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各自向彼此（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工程服務及諮詢服務；
「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信貸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用、貸款和擔保服務；
「存款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資產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
「遼寧港口集團」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吸收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通函；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大連港集團」	指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並由遼寧港口集團直接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資產」	指	本集團或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合法擁有的資產,包括房地產、倉庫、土地、機械及設備、汽車、港口及碼頭設施、廠房及其他相關資產;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指	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包括網絡及信息辦公設備、辦公用品、配件、軟件、汽油及柴油在內的商品,以及接受包括供水供熱、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綠化、通勤、食堂、醫療檢查、印刷、會議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港口設施保安服務、貨物港務費服務、拖輪服務、機械操作、庫場服務、物業管理、網絡系統維護、軟件開發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在內的服務;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結算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及清算服務;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 釋 義

---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指	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包括供氣、設備及其他配件在內的商品，及提供包括供電供暖、拖輪、安保、通訊及其他相關工程服務、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港口裝卸、港口保安服務、港口倉儲服務、理貨、船舶及貨運代理服務、港口旅客運營、停泊費、機械操作、物業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在內的服務；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指	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

就周年股東大會而言 A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提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周年股東大會的最後時限.....	六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周年股東大會暫停辦理 H股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 .....	六月十日(星期四)至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周年股東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就周年股東大會而言 H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周年股東大會 .....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於就周年股東大會而言H股股東的 記錄日期後，重新辦理H股股東的 股份過戶登記 .....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提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現金股息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現金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東的 股份過戶登記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現金股息而言H股的記錄日期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於就現金股息而言H股的 記錄日期後，重新辦理H股股東的 股份過戶登記 .....	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就現金股息而言A股的記錄日期 .....	七月六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

派付A股現金股息..... 七月七日(星期三)

預期派付H股現金股息日期..... 於八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執行董事：

魏明暉

孫德泉

齊岳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大連保稅區

大窯灣

新港商務大廈

非執行董事：

曹東

袁毅

那丹紅

中國營業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偉

劉春彥

羅文達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委聘核數師；

及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周年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ii)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詳情；
- (iii)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v)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vi)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2.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1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a) 定價

根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即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頒令或指南釐定有關服務的價格（「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按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個報價以供參考）。

就銷售供氣、設備及其他配件、提供供暖服務、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港口倉儲服務、理貨、船舶及貨運代理服務、港口旅客運營服務、機械操作以及物業管理服務而言，定價政策乃基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

就供電、提供拖輪及通訊服務、港口裝卸服務、港口保安服務及停泊服務而言，有關定價將遵從政府定價。

## 董事會函件

### (b)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及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利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利用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利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利用率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547,000 <sup>(1)</sup>	213,270 <sup>(1)</sup>	38.99% <sup>(1)</sup>	580,000 <sup>(1)</sup>	273,510 <sup>(1)</sup>	47.16% <sup>(1)</sup>
	(190,000) <sup>(2)</sup>	(107,420) <sup>(2)</sup>	(56.54%) <sup>(2)</sup>	(206,000) <sup>(2)</sup>	(123,580) <sup>(2)</sup>	(59.99%) <sup>(2)</sup>

附註：

- (1) 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2,080,000 <sup>(1)</sup>	2,200,000 <sup>(1)</sup>	2,350,000 <sup>(1)</sup>
	(1,950,000) <sup>(2)</sup>	(2,070,000) <sup>(2)</sup>	(2,200,000) <sup>(2)</sup>

附註：

- (1) 在釐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將構成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並考慮到散雜貨碼頭、集裝箱碼頭港口業務的增長，以及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

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上限有所提高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二零二一年初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極大地增加了關連交易未來發生額，預計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關連交易未來發生額於未來三年將分別為人民幣13.6億元、人民幣13.9億元及人民幣14.3億元。
2. 本集團併入CMG集團，新增招商局集團附屬公司等關連方，關連交易範圍擴大，關連交易金額增加較多，於未來三年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3億元、人民幣3.9億元及人民幣4.3億元。
3. 本集團散雜貨部分依託區位優勢，大力推進混礦業務，預計未來三年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增加較大，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4. 本集團集裝箱部分將結合大連口岸冷鏈物流的業務優勢，進一步優化升級大連口岸的集裝箱航線網絡。預計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於未來三年將分別增長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5. 受新冠疫情影響，部分業務未能如期開展，導致過往上限實際利用率較低。目前疫情逐步好轉，預計這部分業務未來能夠順利開展，加之業務不斷拓展，關連交易金額增幅較大。
6.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遼寧港口集團處於整合階段，部分業務未能如期展開，目前整合已完成，加之本集團併入CMG集團之後產生協同效應，預計未來業務能夠有所增加。

**(d) 內部監控**

- (i)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核數師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編製持續關連交易核證報告。核數師須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及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財務部將就已發生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編製關連交易金額季度統計數據及編製進行中關連交易的分析，確保交易金額未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有相關部門負責其匯報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 2.2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a) 定價

根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按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個報價以供參考）。

就購買包括網絡及信息辦公設備、辦公用品、配件、軟件在內的商品，以及接受包括供水供熱、綠化、通勤、食堂、醫療檢查、印刷、會議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機械操作、庫場服務、物業管理、網絡系統維護、軟件開發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在內的服務而言，定價政策乃基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

就購買汽油及柴油以及接受包括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港口設施保安服務、貨物港務費服務及拖輪服務在內的服務而言，有關定價將遵從政府定價。

### (b)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及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利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利用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利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利用率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925,000 <sup>(1)</sup>	359,310 <sup>(1)</sup>	38.84% <sup>(1)</sup>	936,000 <sup>(1)</sup>	372,800 <sup>(1)</sup>	39.83% <sup>(1)</sup>
	(276,000) <sup>(2)</sup>	(135,530) <sup>(2)</sup>	(49.11%) <sup>(2)</sup>	(281,000) <sup>(2)</sup>	(162,490) <sup>(2)</sup>	(57.83%) <sup>(2)</sup>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1,300,000 <sup>(1)</sup>	1,320,000 <sup>(1)</sup>	1,340,000 <sup>(1)</sup>
	(990,000) <sup>(2)</sup>	(1,010,000) <sup>(2)</sup>	(1,030,000) <sup>(2)</sup>

附註：

- (1) 在釐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將構成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參考過往金額並考慮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以及本公司已出售若干信息公司的事實，該等公司各自於出售後均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變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致使增加多項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上限有所提高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二零二一年初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極大地增加了關連交易未來發生額，預計未來發生額於未來三年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

2. 本集團併入CMG集團，新增招商局集團附屬公司等關連方，關連交易範圍擴大，關連交易金額增加較多，預計於未來三年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3. 本公司已出售若干信息公司，該等公司均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出售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信息公司承擔了本集團大量的系統開發和運維工作，關連交易金額隨之增加較大，預計於未來三年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包括因本集團計劃建設智慧碼頭項目而增加的金額，該項目投入較大，涉及軟件維護費。預計計劃建設智慧碼頭項目帶來的關連交易金額增加，於未來三年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0元）。
4. 長興島油品碼頭、長興島通用碼頭、大連重工長興島船廠等周邊區域拖輪需求量不斷增長，預計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燃油交易大幅增加。預計關連交易於未來三年增加的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5. 受新冠疫情影響，部分業務未能如期開展，導致過往上限實際利用率較低。目前疫情逐步好轉，預計這部分業務未來能夠順利開展，關連交易金額隨之增加。
6.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遼寧港口集團處於整合階段，部分業務未能如期展開，目前整合已完成，這部分業務將逐步開展，關連交易金額隨之增加。

**(d) 內部監控**

- (i)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核數師就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編製持續關連交易核證報告。核數師須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財務部將就已發生的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編製關連交易金額季度統計數據及編製進行中關連交易的分析，確保交易金額未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有相關部門負責其匯報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項目部門（包括相關管理部門）將定期與廣泛客戶密切聯繫及溝通，以跟進各年度的整個市場趨勢及市場定價條款；及
- (iv) 如須辦理法定招標及／或投標程序，本集團將至少每年透過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招標及／或投標程序尋求其服務提供商，並根據招標及／或投標結果釐定服務價格。

本公司將不會自／向遼寧港口集團購買／銷售完全同類商品及接受／提供完全同類服務。然而，由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遼寧港口集團各聯繫人或附屬公司享有根據其業務需要選擇商品／服務提供商的酌情權，本集團可能自／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銷售相似類別商品及接受／提供相似類別服務。此外，本集團提供及接受的維護服務類別可能不同。例如，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可接受來自遼寧港口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網絡維護服務，而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可向遼寧港口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設備維護服務。

### 2.3 金融服務－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a)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應付的任何存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在招商局集團財務的每日日終存款餘額應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 董事會函件

### (b)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及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利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利用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利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利用率
存款服務	4,000,000 <sup>(1)</sup>	3,617,130 <sup>(1)</sup>	90.43% <sup>(1)</sup>	4,000,000 <sup>(1)</sup>	3,377,150 <sup>(1)</sup>	84.43% <sup>(1)</sup>
	(4,000,000) <sup>(2)</sup>	(3,617,130) <sup>(2)</sup>	(90.43%) <sup>(2)</sup>	(4,000,000) <sup>(2)</sup>	(3,377,150) <sup>(2)</sup>	(84.43%) <sup>(2)</sup>

附註：

- (1) 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6,000,000 <sup>(1)</sup>	6,000,000 <sup>(1)</sup>	6,000,000 <sup>(1)</sup>
	(6,000,000) <sup>(2)</sup>	(6,000,000) <sup>(2)</sup>	(6,000,000) <sup>(2)</sup>

附註：

- (1) 在釐定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將構成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在釐定年度預計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上表所示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的過往金額，及(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存款餘額及利息收入以及本集團與獨立金融機構的存款餘額及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平均值。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7,390.72百萬元及人民幣5,407.83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平均值約為人民幣60億元。

**(d) 內部監控**

為確保避免於單一財務公司（特別是招商局集團財務）維持高水平現金存款的最低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本公司於存款存於招商局集團財務前，將(i)檢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存款基準利率；及(ii)檢查最少兩間大型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該等銀行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及
- 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的細則，招商局集團已提供書面承諾，倘招商局集團財務的現金流量出現任何問題，招商局集團將向招商局集團財務增資，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本不受影響。

**3.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可確保有效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將令本集團可繼續集中控制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獲得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因此，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整體而言將對本集團的盈利構成正面影響。

此外，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效補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透過招商局集團財務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有助增加資金來源，從而提高企業資本整體運作水平及效率，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同時，金融服務協議讓本集團能夠獲取不低於市場利率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費率的境內結算服務，有助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減省結算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利潤。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性質，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集團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不包括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周年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

董事魏明暉先生、孫德泉先生、齊岳先生、曹東先生、袁毅先生及那丹紅女士各自亦在招商局集團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擔任管理或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已於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此放棄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茲提述該公告。儘管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本公司將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待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港口集團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因此，其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2.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所給予的推薦建議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周年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

董事魏明暉先生、孫德泉先生、齊岳先生、曹東先生、袁毅先生及那丹紅女士各自亦在招商局集團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擔任管理或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已於批准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以及接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此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擬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部分)；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部分)；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部分)；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部分)；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部分)；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部分)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部分)。

招商局集團財務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向CMG集團成員公司(「CMG集團成員」)提供財務意見、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ii)協助CMG集團成員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對CMG集團成員提供擔保；(iv)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委託貸款業務；(v)對CMG集團成員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業務；(vi)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CMG集團成員的存款；(viii)對CMG集團成員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ix)為CMG集團成員提供同業拆借業務；(x)承銷CMG集團成員企業債券；(xi)有價證券投資(固定收益類)。



招商局集團為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之企業並受國資委監督。其主要提供三大產業服務，包括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設施、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及物業開發與管理。

遼寧港口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貨物裝卸、運輸、轉運、倉儲等港口業務和物流服務；為旅客提供候船登船設施及服務；拖輪業務、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其由招商局遼寧擁有51%股權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

## 6.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分配方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提出建議，以22,623,429,45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數每十(10)股現有股份分派人民幣0.30元（含中國預扣稅），總金額為人民幣678,702,883.59元的現金股息。根據公司章程，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現金股息將以港幣派付。派付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謹此建議授權董事會向任何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處理有關建議分派現金股息的事宜。

### 稅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相關規定，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免稅，毋需代扣代繳相關稅費。盈餘公積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以及現金股息則根據不同情況適用不同稅法，具體情況詳見下表：

類型	發放對象	投資者	稅種	所得稅稅率	繳稅方式	法條
現金股息、以盈餘公積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	A股(除滬股通、PDA外)	個人	個人所得稅	暫免	代扣代繳	財稅[2015]101號

## 董 事 會 函 件

類型	發放對象	投資者	稅種	所得稅稅率	繳稅方式	法條
		證券投資基金	個人所得稅	暫免	代扣代繳	財稅 [2015]101號
		QFII	企業所得稅	10%	代扣代繳	國稅函 [2009]47號
		居民企業	企業所得稅	免稅		企業所得稅法 及實施條例
	A股 (滬股通)	個人	個人所得稅	10%	代扣代繳	財稅 [2014]81號 二、(二)
		企業	企業所得稅	10%	代扣代繳	財稅 [2014]81號 二、(二)
	A股(PDA)	企業	企業所得稅	免稅		企業所得稅法 及實施條例
	H股(除港股 通、社保基 金理事會外)	個人	個人所得稅	免稅		財稅字 [1994]20號 二、(八)
		企業	企業所得稅	10%	代扣代繳	企業所得稅法 及實施條例
	H股(港股通)	個人	個人所得稅	20%	代扣代繳	財稅 [2014]81號 一、(三)
		企業	企業所得稅	持有滿十二 個月免稅	自行申報	財稅 [2014]81號 三、(四)



## 董事會函件

類型	發放對象	投資者	稅種	所得稅稅率	繳稅方式	法條
		證券投資基金	個人所得稅	20%	代扣代繳	財稅 [2014]81號 一、(三)
	H股(社保基金 理事會)	企業	企業所得稅	免稅		財稅 [2008]136號
轉股(資本公積－股份 溢價轉增股份)		個人	個人所得稅	免稅		國稅發 [1997]198號
		居民企業	企業所得稅	免稅		國稅函 [2010]79號

### 7. 委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審計服務應付的總費用為人民幣4,980,000元(含增值稅)，其中人民幣3,200,000元為本公司的審計服務。

### 8. 周年股東大會

周年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以及其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提呈周年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條，於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放棄對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的表決權。因此，

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6,586,998,459股股份（包括12,293,749,764股A股及4,293,248,695股H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32%），須在周年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各項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在周年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為確定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應文件，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9.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28至4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以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認為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其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周年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相信,擬於周年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周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擬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10.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及就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i)通函第8至2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ii)通函第28至4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以及其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其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周年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以及其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志偉

劉春彥

羅文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以及存款服務（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為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集團財務為貴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港口集團為貴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因此，其為貴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曾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除就上述委聘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不存在吾等可據之向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概不影響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形成吾等意見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代表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足夠現時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的背景資料

#### (1)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部分)；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部分)；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部分)；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部分)；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部分)；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部分)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6,754,444,902	6,645,907,276	6,657,457,294
毛利	1,612,709,720	1,990,966,916	2,235,346,930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523,315,600	718,230,462	812,640,2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35,315,583,173	35,098,274,541	34,525,841,798
總負債	14,455,267,229	13,693,858,950	12,504,742,063
淨資產	20,860,315,944	21,404,415,591	22,021,099,735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收入約為人民幣6,645.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略減少約1.6%。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991.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23.5%。二零一九財年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18.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37.2%。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原油倉儲業務量的增長帶動了營業毛利和投資收益的增加，取得保險理賠和政府補助等提高了其他收益，信用減值損失也有所減少；而美元結匯及匯率波動使匯兌收益減少，執行新租賃準則增加了財務費用等因素削減了利潤增幅。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收入約為人民幣6,657.5百萬元，與二零一九財年的經營利潤水平相若。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235.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12.3%。二零二零財年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12.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13.1%。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礦石、糧食、拖輪等業務量增長帶動了營業收入的增長，社保政策性減免、成本控制成效顯現使營業成本費用有所下降，有息債務規模下降節約了財務費用。但受新冠疫情影響，客滾和汽車板塊業績有所下降，部份合聯營企業業績下滑，計提信用和資產減值，資本運作項目發生中介費等因素，制約了業績的增幅。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021.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9%，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 **(2) 招商局集團財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招商局集團財務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向CMG集團成員公司(「**CMG集團成員**」)提供財務意見、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ii)協助CMG集團成員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對CMG集團成員提供擔保；(iv)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委託貸款業務；(v)對CMG集團成員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業務；(vi)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CMG集團成員的存款；(viii)對CMG集團成員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ix)為CMG集團成員提供同業拆借業務；(x)承銷CMG集團成員企業債券；及(xi)有價證券投資(固定收益類)。

## **(3) 遼寧港口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遼寧港口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貨物裝卸、運輸、轉運、倉儲等港口業務和物流服務；為旅客提供候船登船設施及服務；拖輪業務、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其由招商局遼寧擁有51%股權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

##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可確保有效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經考慮(i)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僅不限制 貴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自遼寧港口集團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及將存款存放於招商局集團財務，吾等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 (1)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據此， 貴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之條款詳情見董事會函件所述。

####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定價原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無政府定價，則按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個報價以供參考）。

就銷售供氣、設備及其他配件、提供供暖服務、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港口倉儲服務、理貨、船舶及貨運代理服務、港口旅客運營服務、機械操作以及物業管理服務而言，定價政策乃基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

就供電、提供拖輪及通訊服務、港口裝卸服務、港口保安服務及停泊服務而言，有關定價將遵從政府定價。

貴公司的代表指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三個最高金額的交易為各年三份單獨的合約。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最高金額的交易，吾等已核對相應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似服務價格與三個最高金額項目（「**挑選項目**」）的價格。吾等知悉，挑選項目的價格不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第二及第三項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最高金額的交易，貴公司代表表示，於計算合約費用時，(i)就根據政府引導價格的項目而言，應將計算貴集團項目費用的系統連接記錄政府引導價格的相關數據庫；及(ii)就並無根據政府引導價格的項目而言，貴集團使用設備的購買價格。吾等注意到挑選項目中並無根據政府引導價格的項目主要為設備。貴公司代表表示，貴集團在計算費用時通常使用設備的購買價格，乃因貴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服務費。

經考慮挑選項目乃參考(i)政府定價（倘可得）；或(ii)購買價格（倘無政府定價）而釐定，且有關定價原則亦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使用後，吾等認為，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定價原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過往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 提供服務	107,420	123,580	1,950,000	2,070,000	2,2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並考慮到散雜貨碼頭、集裝箱碼頭港口業務的增長，以及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一段。

二零二一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

二零二一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950.00百萬元，乃根據以下因數而釐定。

- (i) 二零二零財年 貴公司及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04百萬元，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459.62百萬元（「二零二零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總額」）；
- (ii) 二零二一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人民幣394.10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增長」），與二零二零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總額相比，約為27%。

27%的增長乃經參考(a)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之毛利增長率約23%。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表示， 貴公司認為，於評估 貴公司二零一九財年的增長時，採用 貴公司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更為恰當，原因為(1) 貴公司二零一九財年的貿易業務大幅減少。貿易業務對 貴公司二零一九財年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影響重大，而因毛利率較低對毛利影響較小；及(2)相較淨利潤，毛利不包括非現金項目；及(b)預計二零二一年市場恢復，預期增長4%而釐定。4%的增長乃經參考(1)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GDP增長」）約2%；及(2)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網站(www.gov.cn)刊發的政府工作報告（「該報告」），預計二零二一年目標GDP增長將超過6%的平均值而確定；及

- (iii) 二零二一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人民幣96.28百萬元，乃因二零二一財年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預期增長約人民幣46.08百萬元以及二零二一財年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預期增長約人民幣50.20百萬元所致。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散雜貨部分依託區位優勢，大力推進混礦業務發展，着力打造東北亞鐵礦石混配中心，持續助力 貴集團鐵礦石臨港加工產業基地建設，同時緊抓國家政策調整機遇，大力創新物流模式，市場開發成效顯著。 貴公司代表表示 貴集團將結合大連口岸冷鏈物流等業務優勢，進一步優化升級大連口岸集裝箱航線網絡，繼續挖掘東南亞、俄羅斯遠東地區等新興航區的市場潛能和南北運輸需求機遇，進一步優化大連口岸集裝箱航線網絡。 貴集團就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的需求與有關關連方協商。

二零二二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

二零二二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070.00百萬元，乃根據以下因數而釐定。

- (i) 二零二零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總額及二零二一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增長合計約為人民幣1,853.72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總額」）；
- (ii) 二零二二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人民幣92.69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增長」），與二零二一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總額相比，約為5%。

吾等注意到5%的增長乃經參考根據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s://data.stats.gov.cn>)發佈的數據，即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每年GDP增長約6%至7%而確定；及

- (iii) 二零二二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人民幣123.59百萬元，乃因二零二二財年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預期增長約人民幣58.17百萬元以及二零二二財年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預期增長約人民幣65.42百萬元所致。有關增長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二一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一段。



二零二三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

二零二三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200.00百萬元，乃根據以下因數而釐定。

- (i) 二零二一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總額及二零二二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增長合計約為人民幣1,946.41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總額」）；
- (ii) 二零二三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人民幣97.32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增長」），與二零二二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總額相比，約為5%。有關增長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二二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一段；及
- (iii) 二零二三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人民幣156.27百萬元，乃因二零二三財年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預期增長約人民幣66.02百萬元以及二零二三財年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預期增長約人民幣90.25百萬元所致。有關增長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二一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一段。

經考慮參考 貴集團毛利的過往增長率、市況及有關關連方的預計需求後根據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需求的預計上升釐定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並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2)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據此， 貴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之條款詳情見董事會函件所述。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定價原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按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獨立第三方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個報價以供參考）。

就購買包括網絡及信息辦公設備、辦公用品、配件、軟件在內的商品，以及接受包括供水供熱、綠化、通勤、食堂、醫療檢查、印刷、會議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機械操作、庫場服務、物業管理、網絡系統維護、軟件開發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在內的服務而言，定價政策乃基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

就購買汽油及柴油以及接受包括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港口設施保安服務、貨物港務費服務及拖輪服務在內的服務而言，有關定價將遵從政府定價。

吾等已獲得並已審查有關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三個最高金額的五大發票（「**五大發票**」）。上述發票中所述的所購貨物為政府定價的柴油。貴集團編製政府定價的柴油價格表（「**價目表**」），並於政府宣佈政府定價任何變動時更新該表。吾等已對照價目表核對五大發票的項目的價格以及對照相關政府網站所列政府定價核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目表中選定項目的價格。吾等知悉五大發票中的產品價格不高於相關政府定價。

吾等亦已獲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用市價進行定價之商品及服務的三個最高金額的交易（「**經甄選交易**」）。經甄選交易均為醫療檢測服務。吾等已審查經甄選交易明細及遼寧港口集團向貴集團及獨立第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方所提供醫療檢測服務的價格表。吾等已對照相應期間遼寧港口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似醫療檢測服務的價格核對經甄選交易的價格。吾等注意到遼寧港口集團所收取經甄選交易的價格不遜於遼寧港口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定價原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過往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 接受服務	135,530	162,490	990,000	1,010,000	1,03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參考過往金額並考慮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以及 貴公司已出售若干信息公司的事實，該等公司各自於出售後均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變更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並致使增加多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一段。

### 二零二一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

二零二一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990.00百萬元，乃根據以下因數而釐定。

- (i) 二零二零財年 貴公司、四家信息公司及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49百萬元、人民幣66.00百萬元及人民幣499.28百萬元，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27.77百萬元(「二零二零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總額」)；

- (ii) 二零二一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人民幣196.50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增長」)，與二零二零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總額相比，約為27%。有關增長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二一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一段；及
- (iii) 二零二一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人民幣65.73百萬元，乃因二零二一財年有關 貴集團智慧碼頭項目的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預期增長約人民幣54.73百萬元及二零二一財年三輛新購拖輪的預計燃料開支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所致。

根據智慧碼頭項目的可行性報告，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建立一個擁有智能碼頭運營系統、生態碼頭服務系統及碼頭環境系統的港口。 貴集團經參考該項目的投資總額並與有關關連方討論後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就該項目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金額。此外，二零二零年購買的三輛拖輪的預計燃料開支乃經參考董事會批准並與有關關連方討論後的拖輪預算而釐定。

#### 二零二二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

二零二二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010.00百萬元，乃根據以下因數而釐定。

- (i) 二零二零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總額及二零二一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增長合計約人民幣924.27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總額」)；
- (ii) 二零二二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人民幣46.21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增長」)，與二零二一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總額相比，約為5%。有關增長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二二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一段；及

- (iii) 二零二二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人民幣39.52百萬元，乃因二零二二財年有關 貴集團數字化項目的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預期增長約人民幣28.52百萬元及二零二二財年三輛新購拖輪的預計燃料開支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所致。有關增長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二一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一段。

二零二三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

二零二三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030.00百萬元，乃根據以下因數而釐定。

- (i) 二零二一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總額及二零二二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增長合計約人民幣970.48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總額」）；
- (ii) 二零二三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人民幣48.52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增長」），與二零二二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總額相比，約為5%。有關增長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二二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一段；及
- (iii) 二零二三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乃因二零二三財年三輛新購拖輪的預計燃料開支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所致。有關增長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二一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一段。

經考慮參考 貴集團毛利的過往增長率及業務發展後根據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需求的預計增長釐定的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並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對 貴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詳情見董事會函件所述。

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招商局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應付的任何存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

貴公司的代表指出，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於招商局集團財務存入存款。吾等已獲得並已審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招商局集團財務作出的三筆最高金額存款的記錄。吾等比較招商局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與中國三家商業銀行於同期提供的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吾等知悉，招商局集團財務就存款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三家商業銀行就同期相似類型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由於存款服務的利息將根據不低於第三方提供的利率而設定。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3,617,130	3,377,15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在釐定年度預計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上表所示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的過往金額，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存款餘額及利息收入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金融機構的存款餘額及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與大連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過往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1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377.15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平均值而釐定。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7,390.72百萬元及人民幣5,407.83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平均值約為人民幣60億元。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須提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未必會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保持有效的假設釐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預測值。因此，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與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 4. 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已採納《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辦法」），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辦法，進行關連交易的各部門或單位應在每個月度財務報告月結日翌日向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上報關連交易金額。有關部門及單位須對上報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此外，貴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i)收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ii)定期向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及(iii)在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制定相應措施。吾等已獲得並已審查由 貴公司財務部為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編製的二零二零年四個季度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吾等注意到截至本季度末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或交易金額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或交易金額是否超過上限之事宜已獲匯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該等交易適用的協議訂立，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6)(b)條，董事會確認貴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匯報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一封載有發現結果及結論的函件，並確認並無任何發現令彼等認為任何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由貴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貴公司的定價政策；(iii)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超過最高總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貴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將按金融服務協議進行。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就此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不同諮詢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本集團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第97至33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亦可透過以下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63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635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第98至32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亦可透過以下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60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608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第107至339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亦可透過以下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2019042447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20190424477_C.pdf)

##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

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

- (ii) 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或持有或控制該等證券。

#### 4.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另外所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即按上市規則的主要股東定義)的權益或淡倉，惟以下除外：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佔有關 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	佔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
		數目 (股)	身份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A股	6,916,185,012 (L)	實益擁有人	39.60	30.57
大連港集團	A股	5,310,255,162 (L)	實益擁有人	30.41	23.47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股	3,577,064,495 (L)	受控制 法團權益	69.34	15.81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H股	848,433,800 (L)	實益擁有人	16.44	3.75
大連港集團	H股	722,166,000 (L)	實益擁有人	14	3.19
攀鋼集團有限公司	A股	700,140,302 (L)	實益擁有人	4.01	3.09

附註：

- (1)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類別股本之股份數目：A股 — 17,464,713,454股；H股 — 5,158,715,999股。
- (3)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中的股份總數：22,623,429,45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權益。

## 8. 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概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後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其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擬被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合法施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和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並未撤回該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截至本通函日期的函件及建議載於本通函。

##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大連保稅區大窯灣新港商務大廈。本公司的營業地址為中國遼寧省大連國際物流園區金港路新港商務大廈。

- (ii)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王慧穎女士和李健儒先生。李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周年股東大會日期止的期間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即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置備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至22樓，以供查詢：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 (d)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
- (f) 本通函副本。

## A. 交易概要

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包括出租及承租)、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銀行金融服務協議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 1 金融服務－信貸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貸服務將不會由本集團的資產擔保。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資料載於下文第5節。

## (a)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任何貸款的利率不應高於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同類貸款利率。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在招商局集團財務的每日日終貸款餘額(加應計利息和服務費)不應超過人民幣60億元。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信貸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餘額)	6,000,000 <sup>(1)</sup>	6,000,000 <sup>(1)</sup>	6,000,000 <sup>(1)</sup>
	<u>(6,000,000)<sup>(2)</sup></u>	<u>(6,000,000)<sup>(2)</sup></u>	<u>(6,000,000)<sup>(2)</sup></u>

附註：

- (1) 在釐定信貸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將構成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信貸服務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餘額的過往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和服務費)，及(ii)本集團資金需求及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和擔保的財力。

## 2 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資料載於第3節。

### (a) 定價

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按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

### (b)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9,470 <sup>(1)</sup>	5,380 <sup>(1)</sup>
	<u>(8,150)<sup>(2)</sup></u>	<u>(5,310)<sup>(2)</sup></u>

附註：

- (1) 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  
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設管理及 監理服務	53,000 <sup>(1)</sup>	82,000 <sup>(1)</sup>	105,000 <sup>(1)</sup>
	<u>(53,000)<sup>(2)</sup></u>	<u>(82,000)<sup>(2)</sup></u>	<u>(105,000)<sup>(2)</sup></u>

附註：

- (1) 在釐定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將構成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需與有關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

**3 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a) 定價**

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按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  
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接受建設管理及 監理服務	26,000 <sup>(1)</sup>	26,000 <sup>(1)</sup>	24,000 <sup>(1)</sup>
	<u>(26,000)<sup>(2)</sup></u>	<u>(26,000)<sup>(2)</sup></u>	<u>(24,000)<sup>(2)</sup></u>

附註：

- (1) 在釐定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將構成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所需與有關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的過往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80,000元及人民幣6,22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遼寧港口集團或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並未向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任何類似服務。

**4 租賃服務（出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租賃資產，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自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租賃資產的資料載於第6及7節。

**(a) 定價**

根據租賃協議，租金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市價將根據(i)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或(ii)獨立第三方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有關於鄰近地區租賃相同或相近類型的設備或資產之報價釐定。

**(b)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出租）	15,960 <sup>(1)</sup>	15,160 <sup>(1)</sup>
	<u>(780)<sup>(2)</sup></u>	<u>(800)<sup>(2)</sup></u>

附註：

(1) 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出租）	191,000 <sup>(1)</sup>	193,000 <sup>(1)</sup>	193,000 <sup>(1)</sup>
	<u>(174,000)<sup>(2)</sup></u>	<u>(176,000)<sup>(2)</sup></u>	<u>(176,000)<sup>(2)</sup></u>



附註：

- (1) 在釐定租賃服務（出租）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將構成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

## 5 金融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a)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向招商局集團財務應付的年費總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招商局集團財務提供境內結算服務時為免費且跨境及境外結算服務之結算率不應高於同類中國及海外類似金融機構之服務費。此外，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財務應付的費用不應高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所收的費用。

### (b)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110 <sup>(1)</sup>	170 <sup>(1)</sup>
	<u>(110)<sup>(2)</sup></u>	<u>(170)<sup>(2)</sup></u>

附註：

- (1) 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  
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結算服務和其他			
金融服務	10,000 <sup>(1)</sup>	10,000 <sup>(1)</sup>	10,000 <sup>(1)</sup>
	<u>(10,000)<sup>(2)</sup></u>	<u>(10,000)<sup>(2)</sup></u>	<u>(10,000)<sup>(2)</sup></u>

附註：

- (1) 在釐定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將構成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在釐定年度預計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上表所呈列的過往服務費金額；(ii)預期將進行的新的金融服務，如提供融資類擔保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及(iii)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營運和財務需求以及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

**6 租賃服務(承租)(短期及低價值)**

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向本集團租賃資產。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於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合理的方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過往年租分別約為人民幣21,509萬元及人民幣21,938萬元。

有關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自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租賃資產(短期及低價值除外)的資料載於下文第7節。

**(a) 定價**

根據租賃協議,租金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市價將根據(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ii)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於鄰近地區租賃相同或相近類型的設備或資產之報價釐定。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承租) (短期及低價值)	<u>37,000</u>	<u>19,000</u>	<u>19,000</u>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以及執行新租賃會計準則導致轉至使用權資產的部分租金減少。

**7 租賃服務(承租)(短期及低價值除外)**

除上述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協議項下其他交易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a) 定價**

根據租賃協議，租金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市價將根據(i)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ii)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於鄰近地區租賃相同或相近類型的設備或資產之報價釐定。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承租)	<u>787,000</u>	<u>750,000</u>	<u>774,000</u>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租賃碼頭相關資產及設備、土地等市場費率的預期增長，以及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

**8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據此，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提供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將按以下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
- 倘無政府定價，則按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及
- 倘項目須通過公開招標獲得，價格將透過招標程序釐定。

**(b)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14,080 <sup>(1)</sup>	4,210 <sup>(1)</sup>
	<u><u>(7,460)<sup>(2)</sup></u></u>	<u><u>(3,590)<sup>(2)</sup></u></u>

附註：

- (1) 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  
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設計和 施工服務	520,000 <sup>(1)</sup>	410,000 <sup>(1)</sup>	380,000 <sup>(1)</sup>
	<u><u>(510,000)<sup>(2)</sup></u></u>	<u><u>(400,000)<sup>(2)</sup></u></u>	<u><u>(370,000)<sup>(2)</sup></u></u>

附註：

- (1) 在釐定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將構成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服務的過往金額、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及於未來三年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承接的預計建設工程，例如智慧港口建設項目，以及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

## 9 銀行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招商銀行訂立銀行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招商銀行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結構性存款）、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銀行金融服務協議，招商銀行應付本集團的任何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的已付利率。此外，本集團根據銀行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招商銀行的每日日終存款餘額不應超過人民幣30億元。結構性存款年度限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存款服務 (結構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信貸服務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結算服務和其他 金融服務	20,000	20,000	20,000

在分別釐定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結構性存款)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在釐定年度預計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營運及資金增量及(ii)本集團的貨幣存量及生產經營帶來的貨幣沉澱。

在釐定信貸服務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資金需求及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信貸和擔保的財力。

在釐定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在釐定年度預計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預期將進行的新的金融服務，如融資類擔保及銀行承兌匯票等；(ii)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營運和財務需求以及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

**B.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文第A節所述的交易可確保有效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上文第A節所述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董事會之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包括出租及承租)、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銀行金融服務協議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及該等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http://www.liaoganggf.cn))。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http://www.liaoganggf.cn))。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http://www.liaoganggf.cn))。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處理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事宜。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將A股募集資金結餘永久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7. 審議及批准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審計服務應付的總費用為人民幣4,980,000元(含增值稅),其中人民幣3,200,000元為本公司的審計服務。
8. 審閱本公司有關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招商銀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
  - 8.0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包括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8.0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8.0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金融服務協議(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8.0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包括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

---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8.05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包括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8.06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包括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8.07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招商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銀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銀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任代表同時出席會議並代表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任何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身份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必要性，並且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要求，出於同樣的原因，股東應任命周年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而非第三方代表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2.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上述會議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議場地；
  - (ii) 在整個會議期間，所有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都必須戴外科口罩；
  - (iii) 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不提供茶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孫德泉及齊岳

非執行董事：曹東、袁毅及那丹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僅供識別